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張嘉莉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2

副主席

羅偉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2

區議員（依筆劃序）

李永財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2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2:30

下午 4:12

邱汶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2

麥景星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2

楊雪盈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2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2

缺席者

區議員

陳鈺琳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文靖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趙詠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秘書

何舜筠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琬婷女士	Integer Foundation	議程第 5 項
	Association Limited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李永財議員動議，羅偉珊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十八有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的節目建議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21 號)

3.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4. 主席表示，《見山不是山》內容豐富，不同媒介的藝術家皆有協助推動這個社區藝術計劃，而最為重要的部分為活動完成後的文獻整理及回顧，未能即場參與的公眾人士可透過活動回顧參與活動。各藝術機構可參考是次計劃，進而發展其他項目。開支預算中設影片剪輯及放映會的項目，即透過同一段影片紀錄活動的各個部分。康文署除在放映會中播放及網頁上發佈此段影片及相關文章外，亦可製作數位多功能光碟以及文獻紀錄，存於康文署的公共圖書館的「灣仔角落」。

5. 羅偉珊議員詢問，「十八有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的宣傳能否接觸不同層面的市民，區內的學校、社福機構、長者中心，以及不同年齡及種族的社群能否收到計劃的宣傳品；而部分項目如音樂會的宣傳品可增設中英對照，望能接觸不同種族的社群，除此之外，署方可提前開展計劃的宣傳工作。
6. 楊雪盈議員詢問，署方有否為殘疾人士增設專屬他們觀賞的場次，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源。
7. 李永財議員表示，有見預算開支為 140 萬，預算開支是否必須由區議會與康文署平均攤分，康文署可否承擔較大的開支比例。
8. 顧國慧議員表示，希望了解康文署篩選藝團的機制，篩選條件為何，以及過程是否公平公開。計劃的開幕展覽擬於集成中心地下舉行，希望了解署方選擇此地點的原因。
9.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主席建議將《見山不是山》整個計劃以數位多功能光碟(DVD)及文字紀錄並存檔於公共圖書館及灣仔區議會，會向有關統籌節目的同事反映以研究是否可行。
 - (ii) 過去由於疫情關係，在活動的安排及宣傳上時間較為趕急，希望在活動有序地重新開展後，盡量預留充足的時間作宣傳。署方會透過印製單張及海報，並分發給圖書館、社區會堂、地區團體等作宣傳，亦歡迎議員向區內市民宣傳有關活動；同時署方亦會透過網頁宣傳，接觸不同層面的市民；亦歡迎議員提供聯絡不同社群的資料以達致更廣泛宣傳。
 - (iii) 活動主要讓灣仔區內（包括居住及工作）不同層面人士參與，會將有關意見轉達予節目組同事，以便在設計活動上多加留意，以達至更加共融及無障礙。
 - (iv) 根據過去兩年經驗，每年活動開支的一百萬元均由署方及區議會攤分。由於是次活動規模較大，故預算開支為一百四十萬元；亦會平均攤分；若開支最後超出預算，署方會承擔餘額。至於導賞團及活動計劃整體形象設計的開支，會由署方承擔。
 - (v) 由於計劃尚在籌劃中，開幕活動的場地有待決定，在開幕時間及地點落實後會向各委員匯報。至於所揀選的活動類型是因應議員較早前就計劃給予的意見，署方再主動邀約合適及具備高水準及有實際籌辦長期社區

藝術計劃的藝團以構思有關節目計劃供區議會考慮。由於文化藝術著重藝術家水準，康文署獲庫務局局長豁免公開招標程序，可按「聘請藝人及與演藝活動有關服務的程序」，主動委約具備高水準藝團參與康文署主辦及贊助的節目。

10. 羅偉珊議員表示，十分關注康文署無障礙設施的安排，因灣仔區有不少行動不便的居民，建議署方選取設升降機的地點作為表演及舉辦工作坊的場地。除此之外，建議署方發掘區內不同的社區及公共空間，如公園或和昌大押的天台，皆能代表灣仔區獨特的城市環境，灣仔區的居民可透過是次活動認識更多不同的地點。

11.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回應指，署方知悉有關建議並會研究及發掘更多適合不同人士參與的通達社區空間舉行活動。

12. 主席請各委員就上述文件表決，委員會以 8 票全票通過文件所載有關 2021-22 年度「十八有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的節目建議及相關撥款申請。同時，委員會希望與署方在計劃進行期間加強聯繫。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灣仔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21 號)

13.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14. 楊雪盈議員表示，署方會否引入新興及受小朋友歡迎的運動，如滑板車及平衡車等等。康文署有相關場地進行運動，但因市民沒有充足的資源在坊間學習此類運動，故署方可考慮向區議會申請更大的撥款額以舉辦相關項目，就此，委員是否認同新興運動值得署方考慮，而署方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是否亦有商榷空間。除此之外，署方可考慮在區內舉辦更多受少數族裔歡迎的體育運動例如木球；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款，紀利華木球會需對外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公眾，署方可考慮與木球會合作，舉辦訓練。區內不少私人遊樂場地設可供外界團體使用的設施，相關時段亦未用盡，署方可探討在此類場地舉辦相關體育項目的可行性。

15. 李永財議員表示，樂見康文署增加十一人足球比賽項目，除此之外，建議署方考慮舉辦其他新興運動項目，如飛盤、躲避盤，市民參加此類運動時的滿足感較高，亦較容易加入代表隊，署方可提供場地資源以便進行此類型的運動訓練。

16. 羅偉珊議員表示，認同署方需要增調資源設計及推廣新興運動項目，而板球及木球等均是受少數族裔歡迎的運動，希望藉此了解署方會否為少數族裔社群開設訓練項目。除此之外，肥胖問題成為社區關注的議題，署方會否考慮透過興趣班，鼓勵市民養成運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生活模式。此外，署方是否硬性規定市民進入轄下場地時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能否以其他方式取代。

17.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同意署方可舉辦多元化的運動及新興運動，躲避盤、卡巴迪、板球及木球在南亞地區十分流行，少數族裔對此類運動班組亦有一定需求。

(ii) 希望了解單車項目的舉行地點。

(iii) 現時太極班於黃泥涌道新月公園舉行，其他市民難以在活動進行期間使用公園設施，建議署方在跑馬地遊樂場的足球場舉行太極班。

(iv) 有見委員提議署方加入不同的運動項目，現時署方共有三份撥款申請，包括 2021 年 5 月至 7 月、2021 年 8 月至 11 月以及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委員會可否延後審批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待署方更新此期活動的內容後再作審批。

18.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作以下回應：

(i) 若要舉辦新興運動的訓練班，教練安排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相關認可的體育總會需要提供合資格的教練，故需要各體育總會的支持。此外，亦需考慮場地安排。

(ii) 有關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署方鼓勵市民使用安心出行，如市民未能安裝此應用程式，可以填寫表格方式提供所需資料。

(iii) 灣仔區內的單車場地位於摩利臣山遊樂場，市民可於該場地進行單車活動。

(iv) 有關太極班可在跑馬地遊樂場的足球場舉行的建議，該場地為可供公眾人士預訂的收費場地，而且地點較為偏遠，故需再作考慮；加上黃泥涌道新月公園的自然環境比較適宜舉行太極班。

19. 主席有以下意見：

(i) 署方現時應較難調節 2021 年 5 月至 7 月，以及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的項目內容，惟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活動內容應有調節空間。

就此希望可向各委員徵詢意見，會否先擱置審批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同時希望向署方查詢調節項目內容的所需時間。

- (ii) 有關太極班的場地，署方此前曾在跑馬地遊樂場的足球場舉辦活動，在場地方面可作調動。太極班在黃泥涌道新月公園舉行並不理想，其一，此公園較為狹窄，沒有足夠的空間進行太極運動，其二，此公園較近馬路，參加者容易吸入廢氣。

20. 李永財議員表示，新興運動如 VX 球亦有其運動總會，相關體育總會的教練是否較難獲取署方認證，而籃球總會、足球總會，因其歷史悠久，其教練較易獲取署方的認證，署方可否就認證教練資格定立清晰的標準。

21. 顧國慧議員表示，希望了解徒手健體和普及體操的分別，除此之外，其中一個戶外活動為旅行，而灣仔區有 13 個分區，只舉辦一次旅行則略嫌太少。如只舉辦一次，活動的重點為何，以及是否有需要舉辦。另外盼能知悉宿營活動的內容，以及舉辦遠足活動的目的。

22. 楊雪盈議員表示，滑板、平衡車及木球等新興活動在香港均設體育總會，如香港滾軸運動總會、香港兒童平衡車總會，相信能透過總會找到合適教練。另外，如署方能善用區內的遊樂場設施，可提高居民的參與程度和機會。

23.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署方可加強推廣親水文化，現時海濱工程已開展，署方可舉辦更多水上活動讓市民參與。雖然區內沒有沙灘設施，但署方可帶領街坊到其他區域參與水上活動，如獨木舟、風箏滑浪、衝浪等等。
- (ii) 社區苗圃大受街坊歡迎，現時地方有限，署方進行公園改善工程時可增設更多社區苗圃；同時發掘其他可增設社區苗圃的公共空間，如街市內的閒置店舖或街市天台。
- (iii) 除傳統的舞蹈外，署方可增加為長者而設，著重身體動作的舞蹈訓練，如當代舞、普拉提、非洲舞等等，擴闊他們的體驗。

24.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

- (i) 總部負責統籌 18 區的教練註冊，包括審批其資格和資歷等等，其後會向總部反映委員期望將新興運動教練加入註冊框架的意見。

- (ii) 有關旅行及遠足等活動，署方主要會帶領參加者到郊外不同地方旅遊和參觀；而宿營方面，參加者可到康文署各營地參與不同的體驗活動，例如繩索攀爬、射箭等等，市民可自由使用營地內不同的設施。
 - (iii) 舞蹈方面，可考慮明年在長者舞蹈訓練班增加新元素。
 - (iv) 社區園圃方面，區內將增設一個新的社區園圃，如日後發展面積較大的場地時，可考慮增設社區園圃。
 - (v) 至於增加舉辦更多的水上活動方面，如財政預算許可的話，明年可考慮增設風帆或獨木舟訓練班。
25. 主席建議先休會 5 分鐘，再進行投票。
26. 楊雪盈議員認為沒有休會的需要。
27. 主席表示，剛才不少委員提及計劃的建議修訂，如現時一併審批 2021 年 5 月至 7 月、2021 年 8 月至 11 月、以及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活動內容，署方可能沒有空間就 21 至 22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作任何調節，故建議將計劃拆分三期進行投票表決。
28. 羅偉珊議員表示，希望了解署方的招聘教練的情況，例如訂立合約的日期以及工作時間表。
29.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表示，現時已和部分教練簽訂全年的連續性合約，如要將全年計劃拆分成三期撥款，運作上會有一定困難。
30. 顧國慧議員表示，希望了解將計劃拆分三期進行投票表決的原因，以及拆分後各期計劃的時段，認為計劃的連貫性較為重要。
31. 主席表示，三個時段分別為康文署提供的附件二、三及四上所列的活動開支涵蓋時段。第一期的活動開支涵蓋時段為 2021 年 5 月至 7 月，第二期為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而第三期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而剛才署方提及，與教練所簽訂的為全年連續性合約，較難拆分三段，只能選擇全部通過或全部否決三個時段的活動開支；就調節空間方面，署方未有正面回應。
32. 楊雪盈議員表示，建議署方來年規劃活動時提早向委員會徵詢意見。

33. 麥景星議員詢問，上年度是否同時審批三個時段的活動開支。如委員會就某部分的計劃內容提出意見，會否在同一會議上審批及處理。

34. 李永財議員表示，除體育活動外，樂見署方接納委員意見增設園藝活動和社區種植，期望署方明年可主辦電競活動。署方可向灣仔區議會申請更大的撥款額，以主辦多元化活動。署方可提供官方場地，吸引更多區內的市民參與活動。

35. 羅偉珊議員表示，期望署方聆聽委員的意見，建議年中作活動評估時預留改動空間，如在活動舉行地點或活動內容上進行微調，而署方更新活動內容時，應適時向委員會報告。即使在今天的會議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計劃開展後亦應有彈性修改。

36.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表示，灣仔區議會從未曾分階段審批撥款，以往均為一筆過全年批款。今年因疫情關係，導致時間上有所延誤，明年會盡可能提早跟委員討論翌年的活動計劃。

37. 主席請各委員就上述文件表決，委員會以 7 票支持，1 票棄權，通過文件所載有關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21 號)**

38.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39. 羅偉珊議員表示，樂見圖書館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希望了解各項主流活動的語言門檻，因灣仔區有近 3 成的非華語人口，故想了解華語及非華語活動的比例；宣傳方面，部份海報可以少數族裔的語言印刷，再分發給社區團體及學校派發。少數族裔家庭缺乏接收活動資訊的渠道，建議署方可到少數族裔社群的宗教場所作宣傳，將種族共融的主題推廣到更多地方。

40. 主席表示，明白過去一年因疫情關係，不少活動需延期舉行或取消。如疫情持續，圖書館方面可能無法舉辦實體活動，館方現時的預算開支可否以其他形式舉辦活動，或是否有相應的後備方案。

41.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圖書館聆聽了議員去年給予的意見，在今次提交的年度計劃內增加了英語的兒童故事時間。少數族裔兒童的上課語言以粵語及英語為主，增加英語的故事時間可鼓勵他們更多參與活動。圖書館也有邀請駐校的少數族裔老師主持兒童故事時間，惟上年因疫情關係難以舉辦，今年會繼續作出安排。宣傳方面，館方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及學校保持聯繫，並會向他們分發相關的海報，鼓勵少數族裔兒童參與活動；惟少數族裔的語言種類較多，難以多種語言製作海報，故海報仍是中英文對照。
 - (ii) 去年因疫情影響，圖書館需暫停開放未能如期舉辦活動，亦未能即時變更區議會的撥款以舉辦其他形式的活動。康文署推出「寓樂頻道」，以網上型式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及節目供市民參與。圖書館的活動包括在「101 入門教室」及「閱讀」網頁內，供讀者在疫情期間聆聽、收看及參與，活動內容包括說故事、講座、故事時間、工作坊等等。
42. 羅偉珊議員表示，有見館方貼近社區需要，舉辦很多環保系列的活動，而「綠在灣仔」將於年中左右投入服務，希望館方在活動期間推廣此設施，將議會及社區建設的資訊帶給參與者，讓他們學習書本的知識外，同時把握實踐的機會，了解回收地點及服務流程。
43.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表示，環保系列工作坊為親子活動，大致會安排在暑假期間舉辦，如時間上許可，可在工作坊進行期間向參加者派發「綠在灣仔」的單張，屆時會再與羅議員聯絡。
44. 主席請各委員就上述文件表決，委員會以 7 票支持，通過文件所載有關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1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21 號)
- (b)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灣仔區網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1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21 號)
- (c)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灣仔區籃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1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d)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灣仔區體育舞蹈公開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21 號)

45. 主席表示，以上四項申請的申請團體為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惟團體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可向團體提出問題及意見，秘書處會將相關問題轉告團體，委員可進行兩論討論後，決定是否就上述數項申請進行表決。

46.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關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等三項活動，海報及宣傳單張各需印刷 100 張，郵費則需郵票 100 個，總數為 1900 元，建議團體參照聯合報名章程及橫額的做法，統一宣傳三個活動，以精簡人手及節省經費。另外建議團體增設網上宣傳渠道，接觸更多區內的市民。

47. 羅偉珊議員詢問非華裔參加者在以往活動中的比率約佔多少。若只有少數或甚沒有非華裔人士參加活動，來年可加強推廣；如投入資源開拓網上宣傳頻道，較容易接觸非華裔人士。團體沒有設立網上宣傳渠道，非華裔人士更難得到相關的活動資訊，建議團體調撥資源開發網上宣傳渠道。

48. 顧國慧議員表示，因活動的對象以青少年為主，希望知道團體是否會向灣仔區內的所有學校宣傳以上活動。

49. 主席表示，若委員會同意，可將剛才的提問經秘書處轉告團體，待團體作書面回覆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批有關申請。

50. 羅偉珊議員表示，去年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亦預留了二十萬給團體，希望了解團體來年會否繼續以地區團體的名義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遞交申請，以及本年度將遞交的申請數量。

51. 主席表示，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將不會在今次會議審批上述申請，稍後時間再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申請。

(會後補註：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四項合辦申請，詳情請參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 18/2021、19/2021、20/2021 及 21/2021 號傳閱文件。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四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7/2021、18/2021、19/2021 及 20/2021 號文件。)

(e) **Integer Found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
嗒真灣仔 — 灣仔飲食文化地圖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21 號)

52. Integer Found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張琬婷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53. 顧國慧議員表示，有見計劃將刊出 24 篇社交媒體帖子，詢問機構是否公開邀請作者撰寫文章。

54. 羅偉珊議員表示，社交媒體平台帖子的插畫服務費用為每幅 1000 元，而網頁及紙本刊物的插畫服務亦為每幅 1000 元，作為原創作品，此價格較一般市場價格低。機構可考慮給創作人更好的待遇，寫作及插圖服務的價格不宜偏離市場價格太多。就上年度的飲食文化地圖，不少街坊反映刊物使用的字體太細，希望本年度的飲食文化地圖可在字型及字體尺寸上作調整，如使用長者友善的字型，提升受眾的閱讀體驗。同時建議機構與灣仔區的社群或社福機構合作，增加發布平台。

55. 麥景星議員表示，除紙本刊物外，大部分的內容亦會在網上發佈。除了在機構的網頁及社交媒體上發表有關內容外，機構亦可透過其他方式發布網上內容，接觸更多受眾。若機構能投放更多資源和努力，相信能將計劃推廣給更多從未接觸飲食文化地圖的社群。

56. 張琬婷女士回應指，機構尚未開始招募作者，而作者的理想人選應具飲食文化寫作的經驗，或具出版文化作品的經驗，如葉曉文及食字餐桌的鄒芷茵等等。此前機構曾就插畫服務的價格向各界諮詢意見，最後才得出預算開支的價格，感謝議員的意見。字體方面會有所調整，以確保讀者能有良好的閱讀體驗。有關其他類型的發布渠道，一方面會與不同的食肆東主聯繫，希望不同類型的食肆能成為實體刊物的分發點，以及探討其他合作模式。除了在機構的網頁及社交媒體上發布網上內容外，亦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管理的飲食文化地圖網頁上發佈。

57. 羅偉珊議員表示，機構可與食肆商討，開拓其他發布渠道，如在食肆的餐牌位置夾上印刷品，為食客帶來驚喜，亦可將飲食文化地圖融入餐廳的環境。另外，建議機構善用不同的平台，透過媒體一併發放其他資訊，如新一輪的飲食文學或飲食地景，相信能迎合市民大眾的喜好。

58. 主席補充，此計劃部分撥款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資助。除了在機構的網頁及社交媒體上分佈網上內容外，亦會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管理的飲食文化地圖網頁上

發布。去年因疫情關係，以致未能在美食展或其他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活動發佈及派發飲食文化地圖。今年疫情緩和，相信機構可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及加強宣傳，如有進一步消息，會讓各委員知悉。

59. 張琬婷女士回應指，機構會與餐廳合作，以生活化的形式分享故事，增加與食客的互動。

60. 主席感謝張琬婷女士出席會議。

(張琬婷女士離席。)

61. 主席請秘書補充計劃的背景資料。

62. 秘書補充，灣仔飲食文化地圖曾於上年度舉辦，當時申請機構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就「食通灣仔-灣仔飲食文化地圖 2020-2021」所申請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93,962 元，而本年度申請機構 Integer Found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就「嗒真灣仔 — 灣仔飲食文化地圖」所申請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248,7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4,758 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贊助金額亦由上年度的 229,000 元下調至 100,000 元。

63. 主席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去年面對很大的經營困難，故本年度的資助額相應下調，請各委員備悉。

64. 主席請各委員就「嗒真灣仔 — 灣仔飲食文化地圖」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7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6/2021 號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21 號)

65.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21 號)

66.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向各委員簡介文件。

67.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21 號)

68.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69.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其他事項

70.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收到林偉文議員退出文康會的通知，並由 2021 年 4 月 7 日開始生效，請各委員備悉。

71. 楊雪盈議員表示，上一次的體育事務工作小組曾提及再次邀請現任灣仔區地區足球隊出席會議，惟暫未得悉下次會議日期。

72. 李永財議員表示，稍後時間可透過秘書處再次邀請灣仔體育總會前來出席會議。

73. 秘書表示，體育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可於稍後時間與秘書處擬定下一次的會議時間，惟需考慮會議室的使用情況再確定。

74. 羅偉珊議員表示，上一次的文康會會議中委員亦有提及本年度集思會的安排，希望向秘書處了解可否在 4 月或 5 月初舉行集思會。

75. 李永財議員表示，西貢區議會重新授權地區足球隊時，曾邀請西貢區體育會出席會議，惟他們當時並未有出席會議及作出回應。及後，西貢區議會通過遴選地區足球隊的準則文件，並展開遴選過程，西貢區體育會方才出席會議。故委員可考慮先通過重新授權灣仔區地區足球隊的服務規格及要求文件，往後再邀請灣仔體育總會前來出席會議。

76. 主席表示，有關體育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工作小組主席可與秘書處協商，另外，有關集思會的安排，請秘書處提供會議室可供預約的日期，以便邀請團體參與會議。

77. 秘書表示，委員曾於上一次的文康會會議上就集思會內容作討論，並同意在會後就邀請名單提供意見。秘書處將再次詢問各委員，以便補充邀請名單上的團體。另外，秘書處需於會後翻查會議室可供預約的日期及時間。

78. 主席表示，稍後時間會與秘書處緊密聯絡，希望可於4月或5月初在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本年度的集思會。確定有關安排後，再通知各委員。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79. 下次會議將於2021年6月1日舉行。

80. 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會議記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正式通過。